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0509破申40号

申请人：苏州盛开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中心大道337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万喜，执行董事。

被申请人：城市推客（苏州）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运东大道1199号113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燕玲，执行董事。

2024年2月22日，本院立案登记苏州盛开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申请对城市推客（苏州）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在审查期间内，申请人苏州盛开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请求撤回上述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，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。苏州盛开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自愿撤回破产申请，

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苏州盛开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撤回对城市推客（苏州）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郝 振
审 判 员 向 军
审 判 员 王 健

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高文倩
书 记 员 韩紫飞